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羅鼎程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0017908@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5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327A_doc3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327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公告重點係為配合本部113年6月14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調整僑外生評點項目，重新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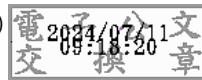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1130082107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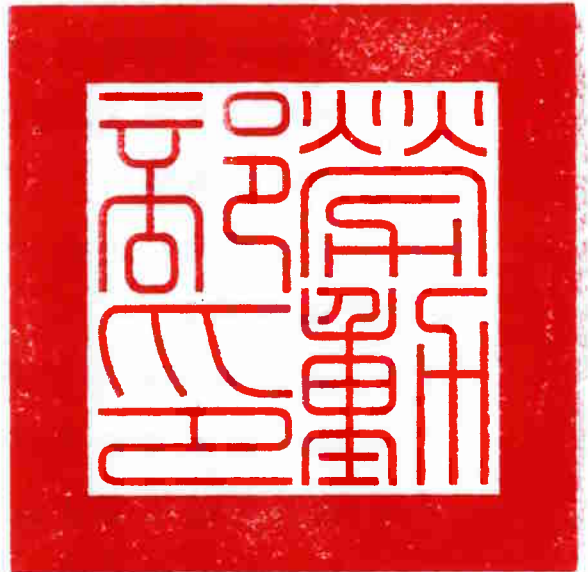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595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6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下列資格之一：

1、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二、申請期間及許可人數數額：

(一)113年度申請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僑外生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前，曾依本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嗣再於同年度所定申請期間內依同條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者(包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僑外生或原雇主申請轉換雇主、第2位以上雇主申請聘僱僑外生)，不計入同年度所定數額。

三、申請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程序：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二)僑外生經本部依本標準第5條之1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核發聘僱許可。

(二)申請案有文件不齊待補正之情形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補正逾期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七、本部112年1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9077B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何佩珊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校院學科屬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二、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三、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十	一、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二、實習經驗之採認，係依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十	
四、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五、 華語 語文 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流利」 等級以上	三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高階」等 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 定達「進階」等 級	二十	
六、 他國 語言 能力 或他 國成 長經 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 項以上他國語文 能力	二十	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二項以上他國語言能力，需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證明、托福 (TOEFL)、多益 (TOEIC)、雅思 (IELTS)、全民英檢 (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 (DELFI)、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 「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
	具有華語以外一 項他國語文能力 或具有於他國連 續居留六年以上 之成長經驗	十	

			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七、 配合 政府 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二、學位證書、畢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 (二)新型專班係依教育部針對僑外生新規劃設立之專班，包括學士雙聯、二年制學士、二年制學士後及碩博士班等學制，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八、 在校 就讀 期間 領取 獎學 金或 成績 優異 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包括領取國家發展委員會「產學獎助金」，及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等。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五	

合格 分數		七十	
----------	--	----	--